



李
敖

集
通
電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李敖 通电集

李敖在一九九九年冬，应大公司之约，
发行《李敖电子报》一年，成效非凡，
订户还在什么《阿扁电子报》之上，时值所谓总统选举前后，
李敖就《李敖电子报》中拆穿丑类者，辑出三书，
出单行本（即《洗你的脑，掐他的脖子》、《陈水扁的真面目》、
《李远哲的真面目》），其他大量文字，则散在那儿，没有处理。
“一”年间，电光石火”的岁月，而今已成绝活，
李敖自怜绝活，乃成《李敖放电集》、《李敖发电集》、
《李敖送电集》、《李敖来电集》、《李敖通电集》五书，
以为断电之庆。
伟人一生，都有他阶段性的使命，
《李敖电子报》接之以断，垂空文以留去思，亦断之黔者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敖通电集/李敖著. —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4.1

ISBN 7-5057-1956-4

I. 李… II. 李…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3691 号

书名	李敖通电集
作者	台湾 李 敖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23000 字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书号	ISBN 7-5057-1956-4/C·296
定价	16.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3-8847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电光石火一年间

——《李敖电子报》五书总序

中国文字受佛教影响,形成许多词汇,“电光石火”其一也。佛书《五灯会元》(从展禅师)有道是:“此事如击石火、似闪电光。”姬翼《云山集》(恣逍遥词)简约其义,引申出:“昨日婴孩,今朝老大,百年间,电光石火。”电光是天上闪电;石火是地上打火石,皆喻方生方灭、世事无常。拜现代科技淫巧之赐,我在一九九九年冬,应大公司之约,发行《李敖电子报》一年,成效非凡,订户远在什么《阿扁电子报》之上,时值所谓“总统”选举前后,我就《李敖电子报》中拆穿丑类者,辑出三书,出单行本(即《洗你的脑,掐他脖子》、《陈水扁的真面目》、《李远哲的真面目》),其他大量文字,则散在那儿,没有处理。如今二〇〇二年了,“‘一’年间,电光石火”的岁月,已成

绝活，而电子之报，谅我此生再也不玩了。自怜绝活，乃成《李敖放电集》、《李敖发电集》、《李敖送电集》、《李敖来电集》、《李敖通电集》五书，以为断电之庆。伟人一生，都有他阶段性的使命，《李敖电子报》接之以断，垂空文以留去思，亦断之黠者矣。

二〇〇二年五月六日

目 录

电光石火一年间·····	(001)
李敖的总说明·····	(001)
李敖对田再庭、蔡同荣、余陈月瑛、 张俊宏、巴燕·达鲁、钟金江、许 荣棋、李承龙之流的告发告诉状 ·····	(029)
汤本《假如李敖不到台湾》读后感·····	(039)
质问张福淙·····	(043)
妈妈的遗稿·····	(058)
为绍唐大哥的遗憾进一解·····	(076)
潘毓刚《教皇信上帝?》序 ·····	(087)
我家最早的一张照片·····	(090)
看法院有没有魄力侦办曾文惠·····	(092)
查李远哲的一笔烂账·····	(100)
告李远哲弟弟状·····	(108)

原住民吁李录·····	(115)
从“皇民化”的李远哲说起·····	(126)
斥“中央选举委员会”·····	(144)
斥黄石城之流·····	(163)
校勘郭冠英·····	(174)
李远哲要不要把自己送检调? ·····	(178)
小记一九三五名人·····	(182)
读《巫咒邪术对人间的为害》·····	(186)
巫咒邪术对人间的危害(第二篇)·····	(200)
谁怕王永庆? ·····	(210)
青山见我楼杂记之一·····	(217)
诉愿书补件——答复新官僚邱义仁·····	(222)
为白色恐怖赔偿案致新官僚蔡清彦·····	(232)
《李敖电子报》有疾而终·····	(249)

李敖的总说明

民进党立委张俊宏和他手下,最近频频在媒体和法院,诬谤李敖,李敖本来不想以他们为对象浪费时间,但是既然被缠上,就索性把真相说清楚,并对他们和相关人士(如民进党立委蔡同荣等)一律追究个明白,下面就是总说明。

李敖有否“勾结”吴子嘉?

环视公司(全名“环视多媒体有限公司”,即通称“环球电视”的公司)原由赵怡等组成,由于业务不振,赔了八亿后由张俊宏、吴子嘉等接手,张俊宏、吴子嘉是全民公司(全名“全民电子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他们接手后,也业务不振,赔了四亿。去年夏天,环球电视总经理杨宪宏出面邀请

李敖主持节目，几度洽商，复由新闻部经理李永萍参与洽商细节，才在九月九日签约，签约之日，由环球电视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长）吴子嘉出面、陈振东律师见证，直到签约这一天，李敖才正式见识到吴子嘉。换句话说，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以前，李敖见识到的环球电视公司人物，是总经理杨宪宏、新闻部经理李永萍等，而非吴子嘉，自然更无从“勾结”吴子嘉。张俊宏等诬指李敖“竟于八十八（这里是民国年代表述，是指一九九九年；为尊重原文，引文中的民国表述均保留——编者注）年九月四日与吴子嘉勾结”云云，试问对素不认识的人怎么“勾结”？难道是缘定前生吗？

李敖有否“罔顾事实，且不念宾主关系及朋友之情”？

五年来，李敖与周荃的真相电视一直共存共荣，宾主关系及朋友之情均合作无间，为何环球电视退了李敖票以后，张俊宏等反倒反咬一口说李敖“勾结”吴子嘉？而李敖虽被退票，仍义助环球、白做节目，有始有终，直到契约日终止。结论是：（一）李敖为环球电视台打开了知名度和收进了广告满档，李敖对环球是大利多；（二）环球最后退了李敖的票，是

对不起李敖；(三)对不起李敖还反咬李敖一口，说李敖“掏空”了你，你是前后赔了十二亿的公司，负债累累，你有什么给人“掏空”？所以，张俊宏指摘李敖“罔顾事实，且不念宾主关系及朋友之情”，正好是张俊宏的夫子自道。

张俊宏怎样“罔顾事实，且不念宾主关系及朋友之情”？

环球退了李敖的票，是和张俊宏有直接关系的，原因是环球电视是子公司，全民公司是母公司。母公司九席董事共分三派，即余陈月瑛派三席、张俊宏派三席、吴子嘉派三席，并各分一席监察人。三国鼎立局面出现后，张俊宏为了打倒吴子嘉，乃使母公司停止支援子公司，子公司没有经济来源，陷入绝境，吴子嘉个人张罗上亿资金救急，但是无法长期维持。在旧年前夕，二月二日晚上，环球员工代表新闻部经理李永萍、副理刘旭峰、副理王而立为员工一月薪资与年终奖金发放事宜，到民进党中央党部向张俊宏请命，与张俊宏会谈。张俊宏不但否认与环球的关系，并表示环球眼前所需三千万他可拿出，但必须以吴子嘉的三席全民电通董事与一席监察人退出作为交换

条件。员工代表以他们是子公司的人,无权介入母公司的纠纷,所以失望而回。在张俊宏这一要挟之前,他先透过老友包奕洪,告诉包奕洪他要保障老友老大哥李敖在环球的权益,并请包奕洪先容,得李敖同意,二月二日下午五点半,张俊宏亲到李敖书房,重申保障李大哥权益,并解决退票问题,使李大哥绝无损失。但是事后,却“不念宾主关系及朋友之情”,全是空言。

张俊宏为何否认与环球有关后又承认与环球有关?

二月十八日,张俊宏以全民电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名义,发新闻稿,并登报公开发表紧急声明,指称未有任何会议记录显示同意投资“国际环球”或“环视公司”云云。张俊宏于选举敏感期间,表态与环视脱离干系,令人为之玩味。李敖后来从吴子嘉、李永萍处得知,原来张俊宏秘密会晤了连方瑀等人,旋即决定消灭环球电视,而以撤资方式行之。张俊宏在二月十八日正式决议冻结投资案,并否认全民公司与环球电视台的关系,对于一向财务窘困的环球电视而言,此不啻为“关台”的警讯,幸赖吴子嘉张罗硬挺到三月底。而当吴子嘉尽其所能维持环球电视台正常

经营之际,张俊宏却于三月底解除吴子嘉环球董事长职务,另由他和巴燕·达鲁及钟金江等二立委担任董事,并推由巴燕·达鲁为董事长,而由张俊宏正式掌握环球电视!四十二天前,还发新闻稿和登报说环球电视与他无关呢,四十二天后,却不但有关,并且还把他无关的董事长吴子嘉给解职了。为什么短短四十二天中间,有这么大的矛盾和诚信问题出现,因为政治气候在变,所以张俊宏的答案也就一变再变了。

张俊宏指示伪造文书

由于吴子嘉维护新闻自由、李敖发扬言论自由,环球电视在选战期间声势如日中天,因此引起各路人马的觊觎、关切、打压,非只连方瑀一马而已,幸赖吴子嘉坚定苦撑,总算拖到选战结束。吴子嘉深知经营之艰难,乃与有高度投资意愿的特定人士积极洽商,有意投资者提出非常善意的条件,愿以原价收购环球,使母公司全民电通可毫无损失地退出环球经营行列,消息经数家报纸媒体披露后,提前曝光。三月二十二日,张俊宏指示谎称公司证照遗失,重新申请公司新文件〔证照号码:经(089)商字第 089109282号〕,显是伪造文书,业经吴子嘉告发在案。

李敖以张俊宏等违约,不再进棚录影

张俊宏赶走了吴子嘉,首先开除了为员工争权益的李永萍,但对李敖,还是没办法,因为李敖与环球有契约关系,李敖于四月六日主动不再进棚录影,并致函“全民电通公司董事长张俊宏先生及余陈月瑛以下各位董事、环视多媒体公司董事长巴燕·达鲁先生”,表示:

(一)本人年来应环视邀请担任节目主持人,不料最后二期付款,环视竟予退票,其间经友人包奕洪先生先容,张俊宏先生亲临本人书房,保证绝不影响本人权益,本人信以为真,静候解决,不料言犹在耳,环视与本人于上月十日所签新约,公司又告违约(依约每月酬金“应于每半月支付一次”,迄未支付),依约“甲方不履行前述义务,乙方(李敖)得终止本契约,并得请求甲方应负本条第二项之违约责任”,本人特此请求依第二项给付本人赔偿,并给付前此所欠本人之款项。

(二)因全民电通于上月三十日由张俊宏先生召开全体董事会议,议决环视各案,足征环视对本人之诈欺背信,两公司自董事长以下人人有份,特此函

达,敬请分送副本致各位人士,三天内完成履约及不影响本人权益措施,否则本人将采取民刑事及舆论揭发手段,以维权利与尊严。

张俊宏等违约后,还捏造事实,诬谤李敖

李敖“留书出走”后,张俊宏所展示的“宾主关系及朋友之情”竟不是还“宾”的钱,也不是挽救对“朋友”的退票、违约,反倒由他自己和他手下,分别在电视上多次诬谤李敖,在法院里多次展开缠讼。张俊宏捏造事实,诬谤李敖,定位在所谓李敖“勾结”吴子嘉“掏空”公司上,以四月十四日张俊宏委由立言法律事务所张训嘉律师的来函为例,信中说:

经查吴子嘉先生系环视原董事长,李敖先生为环视公司最大投资股东全民电通公司之监察人,而环视先前于八十八年九月九日与李敖先生所签订之节目主持契约书,因李敖先生已享有相关著作物净利百分之五十之利润分得权利,故每五集之主持报酬仅二千五百元,即一个月仅约一万元。

这种来信,就是捏造事实的一例。因为契约书



中“五、报酬”项下明定：“甲方于每五集完成后，给付乙方新台币共二千五百元整。”平均每集五百元而已，试问电视界有这种价码吗？每天主持一小时节目，只拿五百元，有这样廉价吗？一般连来宾都拿二千元呢，何况主持人？那么为什么五百元就肯？因为买《李敖大全集》之故也。

张俊宏曲解契约内容

至于张俊宏及其律师说“李敖先生已享有相关著作物净利百分之五十之利润分配权利”，其实“相关著作物”是契约书中“三、著作权”项下的内容，绝不等于“节目主持人”费用，节目主持是指“即时性”的播出，而“相关著作物”指的是日后“相关”的“衍生作品”，根本是两码事，试看契约“三、著作权”全文：

依本契约所完成之节目以甲方为著作权人，甲方得依著作权法规定，享有著作财产权，并得予编辑重播，制作出书、录音、电脑程序及其他衍生作品，惟乙方得就甲方完成之著作物享有每一著作物净利百分之五十之利润分得权利。

足证“相关著作物”绝不等于“主持报酬”，因为契约中两个“得”字都属于甲方，法律上“得”字是可做可不做的，甲方如果不去制作“编辑重播，制作出书、录音、电脑程式及其他衍生作品”，则乙方就只有瞪着眼睛无能为力，当然也拿不到“享有每一著作物净利百分之五十之利润分得权利”了，换句话说，乙方拿到的，就是每天来录一小时、每次五百元了。环球电视在台北信义区山边，每次计程车往返约三百元，扣掉车资，主持节目每次只剩两百元了，有这种价码和公道吗？所以，“相关著作权”引出的“衍生作品”是未定之天、是相对于空中楼阁的空中金钱，是不算数的，双方大可共同做梦并规范未来的利益，但它绝非主持费用，张俊宏及其律师的故意瞒天过海，显系曲解契约内容。

李敖有否不利于电视台？

李敖与电视台结缘，早在五年前就与周荃的真相电视开始，合作方式都是由电视台以购买《李敖大全集》模式处理，即印制厂以《李敖大全集》的批发低价售与电视台。这样做对双方的好处是：在李敖方面，可以得到著作广为流传的使命感和版税；在电视